

新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用房、基础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2)029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2-81

招标代理编号：JG-2022-006



河南景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Jingg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人：新安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景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景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安县林业局的委托，就新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用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新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用房、基础设施项目
2.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2)0294 号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2-81
4.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建设森林消防大队一、二中队营房及室外配套工程
5.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7675826.62 元；

其中 **1 标段**为新安县森林消防大队一中队营房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郁山林场区）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3381573.84 元；

2 标段为新安县森林消防大队二中队营房建设项目（石寺坡林区）一营房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4294252.78 元；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 工 期：一标段 90 日历天，二标段 90 日历天。
10.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一标段面向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二标段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

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须提供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并加盖公章）。；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网页截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林业局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新城农业大厦八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0800

代理机构：河南景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9 号 1 号楼 2 单元 19 楼 1902 室

联 系 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2959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2022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安县林业局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新城农业大厦八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0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景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9 号 1 号楼 2 单元 19 楼 1902 室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2959
1.1.4	项目名称	新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用房、基础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1.1.7	招标编号	新安县工施招标(2022)0294 号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2-81
1.1.9	招标代理编号	JG-2022-00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一标段 90 日历天，二标段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在线完成上传。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675826.62元。其中1标段为3381573.84元；2标段为4294252.78元；（详见附表） 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10.5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8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要求： （1）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

	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如有）；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如有）；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废标处理。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新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用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控制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造价	其中：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费 (含安文费)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税金	暂列 金额	专业暂估 价	
一	新安县森林消防大队一中队营房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郁山林场区）工程	2425784.12	1794963.05	371202.34	47700.14	59324.63	200294.10	0.00	0.00	
二	新安县森林消防大队一中队营房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955789.72	846575.59	20831.42	9614.10	9464.29	78918.42	0.00	0.00	
一标段 合计		3381573.84	2641538.64	392033.76	57314.24	68788.92	279212.52	0.00	0.00	
三	新安县森林消防大队二中队营房建设项目（石寺坡林区）一营房工程	3514059.69	2585929.82	553854.44	67616.66	84123.72	290151.71	0.00	0.00	
四	新安县森林消防大队二中队营房建设项目（石寺坡林区）-室外配套工程	780193.09	676780.11	29295.02	9271.17	9698.35	64419.61	0.00	0.00	
二标段 合计		4294252.78	3262709.93	583149.46	76887.83	93822.07	354571.32	0.00	0.00	
五	项目 合计	7675826.62	5904248.57	975183.22	134202.07	162610.99	633783.84	0.00	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有关部门缴纳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2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

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照片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按系统要求录入招标控制价信息；

(5)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组织业主方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进行实地考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 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3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标办法

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 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量清单是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它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组成明细清单。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标方式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选择合理的评标方式。

第六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第七条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确定为：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5 人，5000 万元以上、1.5 亿元以下（含 1.5 亿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7 人，1.5 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9 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的评标专家，应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第九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招标人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同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并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HAA3-31-2019）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J41/T087-2017）。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外，还应注意下列要求：

（一）明确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

（二）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

（三）明确将属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单列，并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四）招标人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二者密封在一起。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应当符合本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采用电子招标的，从其规定；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可以用保函的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接收保函。其中：

1. 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应提供承包商高额履约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最低不少于工程造价的 30%；
3. 招标人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的，应同时对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应与对承包商履约保证要求一致。

（六）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资质条件。不得设置过高的资质条件；不得设置限制性或排斥性条款；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资质条件；在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时，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需要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在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时，要求投标人具备 2 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人设置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要求时，应规范使用企业、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并以奖惩性加减分形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不能不切实际、随意、恶意拔高对投标人信用要求，同时也不得利用信用信息为潜在投标人量身裁衣，不得使用超期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洛阳市建设系统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洛建〔2018〕166 号）、《洛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梳理完善洛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洛信组办〔2019〕3 号）等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重失信的单位及个人、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设置相应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款。

（八）招标人应规范设置企业、项目经理业绩，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设置类似工程业绩。招标人不得随意、恶意拔高对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利用类似工程业绩为潜在投标人量身裁衣，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

（九）合理制定招标文件的否决条款。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十二条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评审规则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三）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十二）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十三）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四）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和依据，不得简单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清标未通过”为由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诉与处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5日。原《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的通知》（洛建〔2019〕7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2. 评审规则

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 （2）施工准备 0.5 分；
- （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 分；
-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5 分；
-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8 分；
-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 分；
-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 （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 分；
-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 分；
-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 分；
-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 分；
-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二)、项目经理现场答辩：5 分

1、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 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 0-3 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3、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项目名称简称+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时刻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 5 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按废标处理。

④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3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计分规则

(1) 技术标1—12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13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技术标第14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现场答辩情况酌情赋分。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综合评估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30%清单项目

（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重要设备附带安装、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可在商务标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工程特点，适当对商务标的各项分值进行调整。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9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项目经理业绩：4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项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8 分

1. 企业荣誉：3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1 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 分

连续 3 年及以上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5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1 分。

3. 红名单企业：2 分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 2 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七）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八）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3和附件4。
7. 企业信用等级、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当年度的企业信息为准。
8. 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和拟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数量、分值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进行细化。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二）评议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2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合同主要条款摘录：

项目名称：新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用房、基础设施项目

工期：一标段 90 日历天，二标段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自行约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中标价的 2%缴纳，缴纳形式：转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元（¥_____）；

规费（大写）_____元（¥_____）；

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造价	其中：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费 (含安文费)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税金	暂列金 额	专业 暂估价	
合计										

注：此表只需投标人各自保留所报标段报价内容并进行填写，剩余的可自行删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施工总体布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中标后不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
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此表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此表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表 1：投标人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 24 小时开机，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2：企业资质及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项目业绩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县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6261339](tel:0379-66261339)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月日